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光规〔2017〕12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光明 新区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光明新区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2017年第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光明新区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新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及治理工作，加强新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与治理（以下简称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的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更好地支持地面坍塌防治工作，提升城市安全等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地面坍塌防治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函〔2014〕50号）、《深圳市地面坍塌防治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深地防办〔2015〕2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区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是光明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新区发生地面坍塌或存在地面坍塌隐患时进行抢险救灾所发生费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使用要遵循“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项审计”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流、挤占和挪用，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厉行节约，防止损失浪费，确保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地面坍塌抢险救灾；
- （二）购置应急救援设备、物质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组建和管理地面坍塌应急队伍、购置或租用机械设备；
- （三）地面坍塌转移安置；
- （四）补偿和赔付应急处置时征用的物资和设施；
- （五）新区管委会批准的其他地面坍塌救援事项支出。

第五条 凡属下列各项不得在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中列支：

- （一）因工程建设等活动引发地面坍塌的，且责任主体明确的地面坍塌抢险救灾所需费用；
- （二）因地下管线或城市基础设施引发地面坍塌的，地下管线或城市基础设施实行特许经营，且产权属特许经营单位所有的地面坍塌应急抢险所需费用；
- （三）列入地面坍塌防治计划项目的在建工程地面坍塌抢险所需经费；
- （四）其他应在正常经费渠道中列支的费用。

第三章 审批认定、实施和支付

第六条 地面坍塌发生地管理单位为该区域地面坍塌应急处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全面负责本辖区、本部

门的地防应急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工程量的认定和验收工作。无管理单位的区域由辖区办事处担任实施单位。

第七条 申报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的项目由新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项目由新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新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超出年度资金计划的项目须报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

第八条 对于必须立即处理的地面坍塌抢险救灾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光明新区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中认定审批程序申报，经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实施单位可先行实施，凭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在项目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单位应向光明新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地防办）补办有关手续。

第九条 新区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申请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实施单位向地防办提出申请，申报项目核准时应填写《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表），并提供险（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基本概况、现场图片、拟采取的抢险方案、费用估算等。

（二）新区地防办认定。实施单位递交资金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新区地防办签署初步意见，并按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报批。

第十条 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使用实施单位须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组织发包。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政府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深府办〔2007〕9号）需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手续的，应依法办理。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由实施单位按规定申报决算审计。项目经决算审计后，由实施单位按程序向新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要建立严格预决算管理制度。购置地面坍塌防治的物资材料和设备、设施，属国有资产，应登记造册，加强管理，使用完毕后要及时清点入库。

第十三条 新区纪检部门及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审计部门要按有关程序严把审计关。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新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此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在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送新区地防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光明新区地防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光明新区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项目申请表

附件

编号：地防办填写（年份+序号）

光明新区 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体现位置、类型等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单位地址： 填申报单位详细地址

填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光明新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申请资金		计划工期		
	项目必要性说明: 说明险情的详细时间、区域位置、险情的详细描述, 计划采取的工程措施、实施后的工程绩效等。 项目内容及资金用途说明 (可附页): 说明工程费用的使用途径, 包括费用有哪些, 主要工程量的多少等。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二、项目图片或受灾现场图片

项目现场的图像资料, 应详细体现现状情况, 并附上明确的说明、时间等 (至少提供 2 张以上照片)
--

三、审核及认定意见

现场核实意见	
地防办认定意见	
地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批准意见	
地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意见	
地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意见	

注：1. 项目概况中需简要填写项目必要性说明、项目内容及资金用途说明，其中项目必要性说明包括说明险情的详细时间、区域位置、险情的

详细描述，计划采取的工程措施、实施后的工程绩效等；项目内容及资金用途说明（可附页）包括说明工程费用的使用途径，包括费用有哪些，主要工程量的多少等。

2. 项目现场的图像资料，应详细体现现状情况，并附上明确的说明、时间等（至少提供 2 张以上照片）

3. 根据《光明新区地面坍塌应急预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的项目由新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

50-100 万元（含 100 万）的项目由新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新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深圳市光明新区综合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
